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大会第11-1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9,819,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674,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9,740,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813,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814,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813,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813,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9,814,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814,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814,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814,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814,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814,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66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建国、许文杰、梁姬、胡永乐、方培豪、周冠宇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沈湘平先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沈湘平先生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沈湘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1.01 |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9,802,286 | 99.9885% | 5,657,312 | 99.6969% | 通过 |
| 11.02 |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9,802,216 | 99.9885% | 5,657,242 | 99.6957% | 通过 |
| 11.03 |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9,802,208 | 99.9885% | 5,657,234 | 99.6956% | 通过 |
| 11.04 |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9,802,284 | 99.9885% | 5,657,310 | 99.6969% | 通过 |
| 11.05 |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9,802,263 | 99.9885% | 5,657,289 | 99.6965% | 通过 |
| 11.06 |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9,802,286 | 99.9885% | 5,657,312 | 99.6969% | 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2.01 |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9,802,286 | 99.9885% | 5,657,312 | 99.6969% | 通过 |
| 12.02 |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9,802,286 | 99.9885% | 5,657,312 | 99.6969% | 通过 |
| 12.03 |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9,802,385 | 99.9885% | 5,657,411 | 99.6987% | 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唐敏、陶秋鸿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唐敏、陶秋鸿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欧宇菲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3.01 |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9,802,286 | 99.9885% | 5,657,312 | 99.6969% | 通过 |
| 13.02 | 选举陶秋鸿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9,802,586 | 99.9885% | 5,657,612 | 99.7022% | 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万海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建国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梁姬女士、马英华女士、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马英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万海斌先生、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万海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李胜兰女士、马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胜兰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永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生效之日起,杨兆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然担任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职务,杨兆云先生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杨兆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生效之日起,沈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沈湘平先生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罗剑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湘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秘书罗剑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2869133

传真:0771-5560518

邮箱:rjtxdsh@163.com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蒙舒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简历

1、李建国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在海南军区守备121师战士,桂林陆军学院学员,广州军区第二通信总站军官,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415,666股,通过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熙元”)和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582,168股,李建国先生是威克德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建国先生的配偶蒋鹏北女士是弘泽熙元的普通合伙人。李建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文杰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环信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润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许文杰先生通过平潭盛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欧投资”)和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4,536股,是盛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梁姬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宁市钢精厂工业会计,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润建有限财务部经理、审计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梁姬女士通过盛欧投资和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1,453股。梁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胡永乐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Shinki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润建有限网络部、研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创新研发院院长。

胡永乐先生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773股。胡永乐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胜兰女士: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兰州市公交公司四车队文书,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讲师,兰州大学管理科学系担任系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担任系主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担任副院长;现任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胜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马英华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曾任哈尔滨财贸大学教师,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马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万海斌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广西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助教、讲师,广西大学通信工程系教师;现任广西大学通信工程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万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罗剑涛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级经济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市场部副总经理、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罗剑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蒙舒嬉女士: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蒙舒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唐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简历

唐敏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西鑫辉通讯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广西东冠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有限”)审计部客户经理、线路工程部客户经理、工程建设部主管、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审计部主管,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广西公司经管部副经理、经管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电力与新能源事业群副总裁、监事会主席。

唐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改革,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调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根据新规相应调整其他表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伟忠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伟忠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伟忠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伟忠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伟忠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伟忠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就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陈伟忠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原《认购合同》第9.1条中关于“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内容修改为: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即生效: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陈伟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系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动而相应修订生效条件,不涉及关联交易实质内容的变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陈伟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